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世偉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25780@mail.penghu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5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永光國小自109學年度（109年8月1日）停辦，  
請轉知所屬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  
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90135232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